

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

“虚拟货币”应运而生

比特币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

交易炒作活动盛行

不少人选择合伙经营

可若是赔了钱

这损失该怎么算呢？



以太币是一种网络虚拟货币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通知、公告，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其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、“虚拟货币”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。

因此，双方合伙经营以太币的行为在现行背景下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，双方之间的合伙协议关系因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无效合同。



法院经判决认为
林某与刘某进行以太币交易
扰乱金融秩序
损害社会公共利益
故林某与刘某签订的
《借款协议》无效
由此引发的损失
由当事人自行承担
故驳回林某的诉讼请求

案件二

2019年6月，沈某与某网络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。在双方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，公司实际以人民币+虚拟货币泰达币的方式支付工资。2020年6月16日，沈某向公司提出离职，公司一直未支付其工资。

沈某将公司诉至法庭后，公司欲以虚拟货币形式支付。

法院经审判认为
泰达币作为虚拟货币
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流通
公司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的请求
不应得到支持
沈某要求以人民币的形式
支付工资、奖金等符合法律规定
法院予以支持